

证券代码：83884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阿胶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云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的实际工作情况，编制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

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总经理的实际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及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 2021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实现情况编制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现状、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长远战略规划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为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